

# 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月浦街道沟南村许吟坤等7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404房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(㎡)	建筑面积(㎡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许吟坤	/	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沟南社区南兴街十巷2号	44051100300 2JC00092	143.90	319.64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2	许有亮	/	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沟南社区南兴街二十五巷2号	44051100300 2JC00114	143.90	300.98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3	许浩钿	/	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沟南社区南兴街二十五巷1号	44051100300 2JC00115	147.10	492.34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4	许奕绵	/	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沟南社区南兴街十三巷1号	44051100300 2JC00138	186.10	339.35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7.92 ㎡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5	许雄滨	/	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沟南社区沟南街三巷 3 号	44051100300 2JC00247	143.90	477.67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0.92 m <sup>2</sup>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6	许伟滨	/	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沟南社区沟南街二巷 3 号	44051100300 2JC00248	143.90	482.96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1.11 m <sup>2</sup>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7	许锡泉	/	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沟南社区沟南街八巷 2 号	44051100300 2JC00262	143.90	145.20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1.30 m <sup>2</sup>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 年 2 月 2 日